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1 | 对城市燃气、供热企业、燃气销售网点的行政检查 | 燃气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 1.《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下列行业可以实行特许经营:(一)城市自来水供应、管道燃气供应、集中供热;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对特许经营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5.《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许可评价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 | 燃气企业、供热经营企业、燃气销售网点 | 1.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的经营服务、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后及事中华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检查; 4.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2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行政检查 | 燃气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四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服务行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第三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进行抽查检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人员持证、安装维修运营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3 | 对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湘建城〔2024〕93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接受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企业 | 1.对城市照明设施亮灯率的监督检查; 2.对配电箱、路灯灯杆等照明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4 | 对环卫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 1.《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发布,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环卫企业 | 1.设施建设监督检查; 2.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设施维护监督检查。 4.对城市公厕卫生、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 | | | | | | | | |
|---|----------------------------|--------------------|--|----------------------|----------------------|--|---------------|-------------------------------|---|
| 5 | 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运维管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市、县级） |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8 号）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p> <p>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8 号）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p> <p>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8 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检查评估。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p> <p>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8 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8 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督促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时进行养护维修。</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评估制度，监督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城市桥梁、隧道进行安全检测评估。</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运营管企业 | <p>1. 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维修、养护等运行管理工作安全及规范化的监督检查；</p> <p>2. 对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p>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6 | 对占道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县级） |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发布，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p> <p>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设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设区的市、自治州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内容、执法事项和区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向街道（乡镇）派驻执法机构或者执法人员。</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占道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p>1.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的监督检查；</p> <p>2. 对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建设（构）筑物、摆摊设点和从事其他占道行为的监督检查。</p>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7 | 对设置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县级） |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7 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4.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8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制度，相关许可决定、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应当记录归档并依法公开。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监管工作。</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设置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对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设施管理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 | | | | | | | | |
|---|-----------------------------------|---------------------|---|----------------------|--|---|---------------|-------------------------------|---|
| 8 | 对生活垃圾的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餐饮经营企业）的检查 |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修订）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5.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下列行业可以实行特许经营：（二）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对特许经营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p> <p>6.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0.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对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全过程监管。</p> <p>11.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10号公布，2021年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41号修改）第十一条第四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建立台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p> <p>2. 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p> <p>3. 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企业。</p> | <p>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事中事后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p>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9 | 对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修订）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运输进行监管。</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 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单位；</p> <p>2.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p> <p>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单位。</p> | <p>1. 对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核准事中事后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对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的排放、运输、处置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p>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单位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 | | | | | | | | |
|------------------------------|-----------------------|----------------------------|---|-----------------------------|---|--|---------------|---------------------------|---|
| 10 | 对市政公用事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行政检查 |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2.《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对特许经营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 |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 1.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的产品的检查; 2.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的服务的检查。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11 | 对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检查 |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县级)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修订)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3.《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4.《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8.《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九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可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9.《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前,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市、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期满之日起开展绿地恢复工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监督,规定恢复期限。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1.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设计方案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2.取得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行政许可的相关单位或企业; 3.取得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许可的相关单位或企业; 4.设立绿线公示牌的城市公园绿地相关单位; 5.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 1.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3.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4.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的监督检查; 5.对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的方式开展;重大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检查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12 | 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 雨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区级)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第十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辖区内单位、个体经营者、居民 | 1.街道两侧/公共场地物料堆放、临时设施搭建的合规性 2.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清扫、垃圾清运)情况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跨区域事项由市级部门负责 |
| 说明: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 | | | | | | | |